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世豪  
電話：27593001轉3716  
傳真：27592156  
電子信箱：ge-405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11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20194903\_1113011877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3月29日召開111年第1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議歷次紀錄已置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公佈欄，請轉知所屬查閱參辦。
- 二、2050淨零碳排為國際趨勢，亦為市府政策方向，有關加強植生造林、降低開發衝擊等保育理念，請惠依旨揭紀錄納入審查及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賴世屏技師、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唐孟瑜技師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(洪祈存技師)、永大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(周大勇技師)

副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張純明(含附件)、國立中央大學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中原大學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

電 2022/04/11  
交 13:05 文 章
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## 111年第1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貳、 地點：本處防災中心

參、 主持人：梁成兆專門委員

紀錄：陳世豪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附簽到簿

伍、 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一、 111年第1季水土保持計畫行政查核時效分析：

(一)本季平均處理時效較上季進步，請審查科持續維持，並落實意見一次告知。爾後如有處理時效逾6日或退件2次以上之案件，請詳細說明原因並提改進措施。

(二)常見退件原因及配合市府政策新增之要求(如標註水保設施面積)，請審查科納入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，並於後續水土保持申請參考手冊修編時納入考量，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 111年第1季水土保持管理滿意度調查表回饋建議之處理：

(一)水保計畫 CAD 檔輸出錯誤建議改善：

再次宣導可至本處平台申請文件範例參閱，以減少錯誤。另請審查科持續瞭解是否純係版本問題造成轉檔錯誤。



(二)不規則尺寸填寫及量測建議宣導：

CAD 檔參考範例

不規則尺寸填寫範例

再次宣導可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公佈欄參閱，並請審查科評估納入教育訓練題材。

(三)建議建立線上練習區：已納入規劃，預計111年底完成。

(四)公會建議核定即應核定：請審查科加強時效控管及落實一次告知。

(五)網路資訊未填建議自動提醒：已建立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機制。

(六)聯外排水銜接至既有排水系統建議公部門協調：如需經計畫範圍外土地，宜由水保義務人取得土地同意；如屬計畫道路範圍，可透過道路挖掘許可機制處理。

陸、 討論意見

一、 通案意見：

(一)殯葬處遷墓案件，應於水保計畫第一次審查時加邀本處森林科出席提供造林建議，並了解完工後接管單位之需求(如開闢公園、樹葬花葬或造林保育等)，納入規劃設計參考。以本次抽查案件為例，殯葬處表示因位屬保護區(非公墓或公園用地)土地將移撥本處，如提早

通知或可改以敷蓋處理，由接管單位植生造林，避免完工後需二次施工移除植生等不必要之困擾。

- (二)開挖整地面積之認定，以開發行為及施工後變更原地形之面積為原則，於第六章說明；臨時性防災措施及施工便道等以完工前回復為原則(臨時兼永久措施除外)，於第七章說明。相關圖說請依上述原則繪製清楚，避免施工廠商不慎未依核定計畫施作受罰。
- (三)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3月8日技術會報會議紀錄，保護區開發維持80%原地貌立法原意，在於管制開發強度及維持自然景觀；除了消極的不開發作為，建議應導入積極的保育防災及生態景觀維護理念(砌石、草溝、農塘、造林或植生等順應原地形之自然生態方式設置，得不計入變更地貌面積)。為鼓勵加強造林及降低開發衝擊，針對保護區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規劃原則，討論後決議：
1. 非屬 RC 構造物之相關水土保持措施(如滯蓄滯洪、植生造林、植生滯留、草溝入滲等)，得納入第四章植生章節說明，或納入第七章防災措施規劃(如臨時兼永久措施)。
  2. 屬 RC 構造物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，應納入第六章說明，並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加註各項水土保持設施面積(本處111年3月2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091421號函諒達)。
- (四)非屬共構行為之地下室包覆牆是否屬水土保持設施，討論後決議：
1. 地下室包覆牆不論是否共構，皆以認定非屬水土保持設施為原則，並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標註說明。
  2. 如遇特殊個案，例如牆體相距建物甚遠、確有擋土功能且必要(如坡趾排樁)，承辦技師應具體論述必須列為水保設施之理由，並經審查單位同意。

## 二、 個案意見：

(一)「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二小段148、165、166、187、188及189等6筆地號(保護區)士林第8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水土保持計畫」(水土保持義務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承辦技師洪祈存、審查單位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)：

- 1、 本案順應地形規劃且分區開挖施工，除避免墳墓逐一挖除逐一敷蓋進度過慢，亦避免一次開挖裸露面過大；且利用現有凹谷地形設置滯洪設施，有效降低開挖面積及挖填土方，屬優良設計案例，值得推廣。
- 2、 本案運用打樁編柵後方作為沉砂空間，淤滿後即視為階段性任務完成(植生復育已完成)，減免不必要之後續維護，屬優

良設計案例，值得推廣。

- 3、遷葬工程屬性較偏向治理行為，C 值選取給予較大彈性，避免大而不當之 RC 滯洪沉砂池體，屬優良審查案例，值得肯定。惟針對滯洪沉砂之審查，建議思考以下面向：

- (1). 遷葬後如無開發利用規劃，應依植生調查結果，要求於適當區域進行造林，並依造林補償或低衝擊開發設計等措施，據以酌減滯洪量體。
- (2). 造林苗木以樹高3公尺以下、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為原則，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，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，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。
- (3). 遷葬後入滲增加，如輔以造林等保育作為，開發後 C 值之選取未必一定要大於開發前 C 值。
- (4). 固床工似可考慮增加沉砂功能，減低單一滯洪沉砂量體。

- 4、內文部分文字數字誤繕，如 p. 6-4表6-2之 Q1及 Q3合計數字，p. 6-6表6-4之滯洪”沉”壩；另附件之大地處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，已有非國家公園及地質敏感區等資訊，無須重複檢附國家公園公文及地調所網頁查詢結果，提醒注意。

(二)「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三小段481-1地號等1筆土地（使用編定別：保護區）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」（水土保持義務人張純民、承辦技師周大勇、審查單位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）：

- 1、本案為保護區農舍開發案件，受限於80%原地貌、10%建蔽率及建築物配置相對高點(臨路)等規定，規劃設計受限頗多，承辦技師已善盡設計完善之責，值得肯定。惟仍建議評估以下事項：
  - (1). 滯洪沉砂池位於基地相對高處，致聯外排水管涵之開挖深度較深，施工時應注意安全防護。
  - (2). 因總量管制及開發限制，部分設計較不合宜(如 W2入流再以 P1深埋排出)，或可評估開發區域以 RC 滯洪池作為水土保持設施，非開發區域以滯蓄滯洪(如利用原地形搭配植生袋或抗沖蝕毯)作為水土保持措施(臨時兼永久)，分擔滯洪量體。
- 2、建議加強開挖整地範圍標註及臨時防災措施說明，避免施工不慎超挖，逾越核定開挖整地範圍。
- 3、建議研擬 LID 或造林保育等措施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95規定調整酌減滯洪量。

- 4、本案農舍屬建築開發，水保剩餘土方應與建築基礎開挖土方一併處理，並依臺北市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。本案5.6章節之敘述過於簡略，容易產生水保剩餘土方自行運棄之誤解，提醒注意。

#### 柒、 會議結論

- 一、 本次抽查案件尚符合規定，優良審查案例、優良設計案例及相關建議請宣導周知，會議紀錄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，感謝與會各單位提供簡報供各界參考指教。
- 二、 本次抽查案件如未來有變更設計需求，相關建議請納入考量，未臻完善之處請納入修正。
- 三、 2050淨零碳排為國際趨勢，亦為市府政策方向，有關植生造林、低衝擊開發及歷次抽查會議意見，請審查科整理後納入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，並作為後續水土保持申請參考手冊修編之參考。

#### 捌、 散會：上午12時0分

# 111年第1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會議

時間：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10時0分

地點：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防災中心

主席：梁成兆專門委員

紀錄：陳世豪聘用技術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處本部	專門委員	梁成兆	台北通簽到 08:22:06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審查科	聘用技術員	陳世豪	台北通簽到 07:59:00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審查科	科長	方偉	台北通簽到 08:39:25
民政局 殯葬處 墓政管理課	課員	江清泉	台北通簽到 09:55:47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審查科	正工程司	曾慶九	台北通簽到 09:58:49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審查科	股長	郭恆志	台北通簽到 12:05:07
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審查科	股長	方韻喬	台北通簽到 09:33:43
		唐孟瑜	台北通簽到 09:56:25

		周大勇	台北通簽到 12:16:30
		謝孟良	台北通簽到 10:00:23
		陳永成	台北通簽到 09:54:00
		賴世屏	台北通簽到 09:50:13
		洪祈存	台北通簽到 09:54:13
		劉進義	台北通簽到 09:53:42
		周克天	有出席未簽到

會議代碼:1118985310